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易字第1444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陳伯銘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選任辯護人 林邑丞律師
09 洪瑄憶律師

10 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
11 度偵續字第293號），本院判決如下：

12 主文

13 本件公訴不受理。

14 理由

15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陳伯銘與告訴人即代號AW000-H113075
16 號之成年女子（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係同事，被告於112年7
17 月28日14時許，與告訴人在二人任職之公司辦公室（址設臺
18 北市中正區，完整地址詳卷）內討論升等考試之考古題時，
19 竟意圖性騷擾，趁告訴人不及抗拒之際，徒手擰捏告訴人右
20 大腿根部2次，以此方式對告訴人性騷擾得逞。因認被告涉
21 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性騷擾罪嫌等語。

22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23 訴，又其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
24 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告訴人
25 告訴被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經檢察官認被告涉犯性騷
26 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性騷擾罪嫌而提起公訴，該罪依同
27 條第2項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因告訴人於起訴後之114年4
28 月28日本院審理期日當庭表示撤回告訴，有該日審判筆錄及
29 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附卷可稽（本院卷第115、117頁），依
30 上開規定及說明，應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蕭永昌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文婷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

03 刑事第八庭法 官 林志煌

0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8 遷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9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0 本之日期為準。

11 書記官 劉亭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